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 号）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 11,085,649 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94,988 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55,808 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 1,105,011 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77,9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3,030,000 元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 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6,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暨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9,236,187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854,781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23.7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47 元/股。

根据交易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向特定的 7 名投资者以 10.0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 21,790,04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18,989,992.45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 12,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489,992.45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50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0,423.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51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0.3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423.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4.8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30.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21,899.00
减：发行费用	1,250.00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49.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1
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对价	12,000.00
支付法律顾问费	120.00
向盛世骄阳增资	8,000.00
支付史振生所持有盛世骄阳 0.39% 股权	303.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81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收购盛世骄阳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1个专用银行账户，并于2015年10月9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账号63010154500003795的注销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30.8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4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盛世骄阳 100%股权	否	20,649.00	20,649.00	0.00	20,423.00	98.91%	不适用	4,592.2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49.00	20,649.00	0.00	20,423.00	-	-	4,592.2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20,649.00	20,649.00	0.00	20,423.00	-		4,592.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